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三财预〔2023〕795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建议》，现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51.98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支出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

二、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本次下达资金为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沿黄乡村振兴

因素分配资金要按用途使用，其他因素分配资金也要向这两项重点任务倾斜。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农综〔2021〕4号），按规定使用资金，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三、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60%且高于上年。要按照政（村）企结合、资源结合、农户联合和三产融合的发展模式，持续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持续提高用于优势特色产业方面的资金占比。

四、加快项目批复和资金支付。各县（市、区）要加快项目批复，资金下拨一周内对接到项目。乡村振兴部门和项目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报账资料审核流程，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当地资金支付进度高于序时进度，坚决杜绝资金滞留。

五、深入推进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并做好信息公开。对于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要规范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协调做好预算拨付各环节工作，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准确反映资金支出情况。

六、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资金使用一律公开。

附件：三门峡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三门峡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全市		2251.98		
市乡村振兴局	后评估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25.9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卢氏县		605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灵宝市		431		
渑池县		304		
陕州区		410		
湖滨区		26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后评估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8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25.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2023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相关县（市、区）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水平。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县数量	≥3个	
		项目抽查数量	每县≥6个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费用	≤25.98万元	
	质量指标	编制绩效评价操作手册	参照省绩效评价文件要求	
		项目实地核查率	100%	
		评价过程和结果	客观、公正、有据可查	
	时效指标	评价工作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衔接资金管理	持续规范、提升	
		衔接项目联农带农	机制持续健全、完善	
		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